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一八年十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柯利达”或“公司”）委托，就柯利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柯利达以下保证：柯利达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柯利达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柯利达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

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柯利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核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全体监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

7、2016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监事会认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10、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11、2018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1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

## 二、关于公司调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基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的调整，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相应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同时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包括股票来源、管理方式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目前的运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制定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意按照《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核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

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姜海峰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持有人资格要求，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谭军先生。延期后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偿还优先级份额的全部资金。偿还优先级份额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成为直接持股主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

#### 3、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庞磊

胡建宇